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7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陳思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26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4 萬 2, 952 元)	1	利息	34 萬 2,952 元	113 年 11 月 2 7 日	114 年 1 月 7 日	(42/3 65)	16%	6,31 4.08 元
	小計							6,31 4.08 元
合計								34 萬 9,266 元